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3〕50号

广州市某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不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琶洲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琶洲街道办）作出的《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以下简称催告书），于2023年3月30日向我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行政强制执行，撤销催告书。

**经审查：**琶洲街道办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认定你公司在海珠区某道路进行余泥运输时，未采用密闭方式运送，车辆车厢外侧带泥行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加处罚款的标准。处罚决定于2022年8月25日送达你公司。你公司逾期未缴纳罚款20000元，也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琶洲街道办于2023年3月6日作出催告书，催告你公司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20000元和加处的罚款20000元，并告知你公司：1.逾期不履行该义务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2. 你公司在催告履行期限内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应当是行政主体直接设定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或者对相对人权利义务直接产生影响、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并最终行政行为。本案中，催告书系琶洲街道办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履行告知程序所作出的程序性、过程性文书，仅是告知你公司强制执行相关事项，对你公司并未创设新的权利和义务，不对你公司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